

**立法會主席就
李永達議員就《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所提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引言

李永達議員建議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其中兩項修正案是在條例草案內增補新訂的第 25A 條（恩恤津貼）及相關的新訂的附表 2。這兩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規定樓宇的擁有人因建議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發展計劃而被收回樓宇時，除可得到法定補償外，還可按照李永達議員建議的新訂的附表 2，獲市建局支付一筆恩恤津貼。

2. 規劃地政局局長（“局長”）獲邀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供意見，而李永達議員則獲邀回應。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局長認為李永達議員建議的上述兩項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局長表示修正案的實際結果是市建局無可避免須花費龐大開支，而基於條例草案內關於市建局資源的條文，這亦表示花費公帑是無可避免的，特別是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10(1)(a)條，法例強制規定市建局的資源須包括經立法會撥給市建局使用並由政府付給該局的款項。因此，修正案大有可能會帶來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這一點是不可漠視的。局長估計就市建局預期的 200 項計劃而言，按今天的價值計算，額外付出的款項可能高達 10 億元至 25 億元。

4. 局長補充說儘管修正案規定可酌情決定是否支付津貼，但也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一項立法建議雖然只是會構成增加政府支出的可能性 — 即是如果引致須付款的情況並不出現，或如果決定不行使付款的酌情權而無須支付，仍然是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李永達議員的回應

5. 李永達議員不同意局長的意見，他表示建議的修正案並無規定政府支付建議的恩恤津貼，或增加對市建局的開支。津貼只屬恩恤性質，而可能須支付這筆津貼的亦只是市建局。

6. 根據第 3 條，市建局並不屬於政府的一部分，該局是一個法人團體，可以本身名義起訴與被起訴。

7. 再者，按照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10(1)條，政府只是市建局多個資金來源的其中之一。此外，根據第 10(4)條，市建局是有責任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財政。明顯地，市建局的開支是獨立於政府開支的。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8.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一經獲通過制定為法律後所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具備了一切作為獨立於政府的實體的特點。不過，市建局的運作，將受到政府根據條例草案授予其行使的管制權力所限制，例如條例草案的第 10(3)、14(2)、14(4)、18、19 及 28 條所授予的權力。

9. 條例草案內明確示明市建局為獨立於政府的實體的指標包括：

- (a) 市建局是一個永久延續法人團體，並且可以本身名義起訴和被起訴（第 3(1)及(2)條）。
- (b) 市建局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第 3(3)條）。
- (c) 根據第 15(1)(a)條，市建局“欠政府的債項相等於該局根據第 10(1)(a)條收取的所有款項”，即政府付給市建局的款項。儘管根據第 15(3)條，財政司司長可有權決定該等債項可如何清償，但相當明顯地，條例草案有意訂明撥予市建局使用的款項，應償還予政府的一般收入。

10.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該等讓政府可對市建局施行某種形式的管制的條文，並沒有施加予政府一項法律責任，令它必須付給市建局款項，或是尋求撥款以付給市建局。第 10(1)條訂明了市建局的資源來源。第(1)(a)款只是提供了法定基礎，讓政府為市建局尋求撥款。這項條文並無效力施加予政府須有法定責任，防止市建局變得無力償債，或是在市建局一旦變得無力償債時，政府便須施以援手。

11. 至於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的法律效力，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修正案對市建局構成的唯一明顯實質效力是，當市建局決定向具資格的擁有人支付恩恤津貼時，須按照建議的附表 2 計算津貼金額。

我的意見

12. 我信納李永達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是擬給予市建局權力及酌情權，從其資源中撥出款項支付恩恤津貼。因此，只有是在市建局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才合理地行使這一權力。我不同意局長的見解，指由於政府付給市建局款項，所以建議的修正案便無可避免地會引致動用公帑。條例草案內有關為市建局提供資源的條文，並沒有施加予政府須負上資助市建局的法律責任，包括支付建議的恩恤津貼。此外，如果政府擬尋求撥款，以根據第 10(1)(a)條付給市建局款項，仍須得到立法會批准。凡此種種，令我認為建議的修正案儘管授權市建局行使酌情權支付恩恤津貼，但法律並無規定市建局必須這樣做。在履行其法定責任，“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財政”（“第 10(4)條”）時，市建局明顯地是要考慮是否有能力支付這項津貼。如果市建局未能謹慎行事，以致陷入財政困難，則政府及立法會是沒有法律義務營救市建局的。

裁決

13. 基於李永達議員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上述理由，我裁定有關的建議修正案，即新訂的第 25A 條及新訂的附表 2，並無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6 月 26 日